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、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垂直管理部门，省烟驻莱各单位：

根据《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阳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莱政发〔2016〕29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住房保障有关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基准租金标准：

1. 民怡家园、民和家园每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。

2. 五龙小区、金辉世家每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元。

3.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实行租金核减，根据其所享受的保障面积和基准租金的一定比例，分类确定，最高不得超过所承租住房的租金。

二、城市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标准，按市场平均租金每月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计，根据其所享受的保障面积和市场平均租金的一定比例，分类确定。

城市住房困难家庭实际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金额，最高不得超过所承租住房的租金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